

##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宣传贯彻消保实施条例

□杨卉 吕政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6月7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条例》宣讲组一行来盐开展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朱月明主持。

南京市中院民一庭副庭长胡庆东结合自身工作实践,重点从三个方面对《条例》进行亮点解读:一是加大对消费者安全权、知情权、个人信息等保护力度。二是细化经营者义务,对各领域、行业的经营行为提出新的要求。三是对预付式消费、直播带货、“一老一小”、“霸王条款”等新领域新问题的专门规定。

省消保委法律顾问和公益律师童天武从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和信用约束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了解读,结合消费维权工作实际,重点阐述了《条例》对经营者义务的最新要求,推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无理由退货等制度更好落地。

盐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部分委员单位,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盐城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消费维权工作负责人,部分企业和消费维权服务站代表,共计105人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现场。

## 建湖供电公司 把好端午“廉洁关”

“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要求,锲而不舍正风肃纪,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发展氛围……”6月7日,建湖供电公司纪委向该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发出廉政提醒,过好“廉洁”、守好“廉关”。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该公司要求全体干部员工自觉做到国家电网公司“十七个严禁”,吃粽不放纵,过节不失节,

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该公司纪委还在内部局域网发出端午节廉政提醒,重申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电子礼券、电子红包,快递送礼、吃老板、向管理服务对象转嫁吃喝费用;严禁公款大吃大喝,相互宴请、内部接待;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酒驾醉驾,严禁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或

不健康的娱乐活动等八项纪律要求。

据悉,该公司还将继续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媒体网络反映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优先处置、快查快办。落实“逢节必查”“逢查必究”要求,细化监督清单,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关键环节,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执纪问责,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确保全体员工守廉关、过廉节。

肖兵

## 建大棚请远离高压线路

近年来,农村蔬菜、西瓜种植大棚面广量大、靠近电力线路较多,遇有台风等恶劣大风天气容易引起塑料薄膜挂线,造成输电高压线路跳闸导致设备停电事故。因此建设大棚位置应远离高压线路,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据供电公司专业人士介绍,农村田地里的蔬菜、西瓜大棚上的薄膜一旦没有扎牢,就会被大风吹上天,极易缠绕在导线上造成相间短路或接地,引起线路跳闸,给电力线路维护带来较大危害,给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用电造成严重影响。建设塑料大棚前,应检查是否违反相关法规条例。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

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最后,《江苏省电力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300米和架空电力线路两侧300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或者其他空中飘浮物以及未采取固定措施敷设塑料薄膜、彩钢瓦等遮盖物。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供电公司提醒:广大群众要对靠近变电站和高压线的塑料大棚及附属设施进行加固,提高回收塑料薄膜、遮阳网的自觉性和意识,市民如果发现高压线和变电站构架上飘浮的异物,可向供电部门举报,举报电话:89895598。

刘译骏

### 住房公积金就在您身边

## 公积金账号如何绑定手机号?

问:个人公积金账号怎么绑定手机号?

答:缴存职工可通过“我的盐城”手机APP、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盐城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进行绑定。

“我的盐城”APP操作流程:首页中点击公积金→业务→归集业务→手机号管理→输入绑定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确定。

问:没有公积金卡,怎么办理业务?

答:已取消办理住房公积金卡业务,缴存职工可绑定本人名下I类借记卡作为住房公积金绑定卡。缴存职工可通过“我的盐城”APP、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盐城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进行变更。

“我的盐城”APP操作流程:首页中点击公积金→业务→归集业务→银行绑定卡管理→选择银行行别→输入银行卡卡号→确定。

问:在线维护婚姻状况信息时,为什么提示获取婚姻状况失败?

答:缴存职工在线维护个人婚姻状况时,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协查。如提示获取婚姻状况失败,可稍后再进行尝试或携带相关材料至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维护个人婚姻状况。

问:住房商业贷款是在外地申请的,住房公积金是在盐城缴存的,可以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吗?

答:可以,偿还住房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与贷款申请地没有关系。

## 盐城公积金

[微信公众平台]

住房公积金政策  
“快问快答”



请扫码阅读